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7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日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85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28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28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28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35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29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华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陵阳信用社申请的3,5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30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19年4月17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31号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8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分别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建集团")、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高晶")

●本次公司拟分别为中孚电力提供担保额度1.85亿元、为四建集团提供担保额度5,000万元、为安阳高晶提供担保额度3,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中孚电力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20.31亿元、对四建集团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5,000万元、对安阳高晶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2.36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66.19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4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85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住　　所:巩义市站街镇东岭(豫联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钱宇

注册资本:235,000万元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涉及审批或许可的,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方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孚电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孚电力资产总额为565,469.02万元,负债总额为320,793.22万元,净资产为244,675.80万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82,312.53万元,净利润为6,092.8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孚电力资产总额为536,273.49万元,负债总额为296,160.66万元,净资产为240,112.83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230,849.26万元,净利润为-4,562.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开封市宋门关大街36号

法人代表:黄思亚

注册资本:331,138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水利工程、古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园林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涵洞工程、环保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建筑机械设备及建材租赁,不动产租赁,建筑业人员资格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建集团为本公司的互保单位,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四建集团资产总额为303,172.26万元,负债总额为113,011.51万元,净资产为190,160.76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为366,824.21万元,净利润为14,470.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

住　　所:横水凤宝台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管存拴

注册资本:47,886.9127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合金棒、铝合金锭、铝板带箔等铝材产品;摩托车、电瓶车、汽车轮毂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相关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阳高晶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安阳高晶资产总额为149,538.11万元,负债总额为98,760.29万元,净资产为50,777.82万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15,855.86万元,净利润为1,607.9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安阳高晶资产总额为197,326.91万元,负债总额为146,981.42万元,净资产为50,345.49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156,676.28万元,净利润为-432.3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85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

本次公司拟为中孚电力在以下金融机构申请的1.85亿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1、在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1.25亿元融资额度,担保期限为2年;2、在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6,000万元融资额度,担保期限3年,以上两笔担保均为到期续保额度,融资均主要用于补充中孚电力流动资金。

(二)公司拟为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次公司拟为四建集团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为到期续保额度。四建集团拟对公司提供反担保。资金用途为补充四建集团流动资金。

(三)公司拟为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次公司拟为安阳高晶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笔担保为到期续保额度,担保期限3年,融资主要用于补充安阳高晶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拟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85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被担保人目前经营和资信状况平稳,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同意公司为中孚电力在上述金融机构申请的1.85亿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公司拟为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较好,且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同意公司为四建集团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三)公司为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安阳高晶目前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此次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同意公司为安阳高晶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01.07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66.19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23.58%,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53.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99.51%;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实际担保总额12.8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24.07%。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101.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67%。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中孚实业为四建集团、中孚电力及安阳高晶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

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比例较高,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建集团为中孚实业为其提供的担保拟提供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但在商业实质上,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对公司来说,是否具有实质性的保障作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同意中孚实业为四建集团、中孚电力及安阳高晶提供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财务报表;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9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煤业")

●本次担保额度为1.35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金丰煤业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4.72亿元。

●金丰煤业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66.19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4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35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登封市大冶镇冶南村

法人代表:秦书杰

注册资本:11,800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矿山机械、设备、耐材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丰煤业为本公司的互保单位,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2018年12月30日,金丰煤业资产总额为242,413.82万元,负债总额为125,049.44万元,净资产为117,364.39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为63,787.76万元,净利润为1,298.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金丰煤业在以下金融机构申请的1.35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1、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三路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借款需公司提供担保;2、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2,500万元借款担保需由公司提供担保;3、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8,000万元借款需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上担保均为到期续保额度,担保期限均为1年,金丰煤业拟向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资金用途均为补充金丰煤业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金丰煤业目前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稳定,且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自身利益。同意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金丰煤业在以上金融机构申请的1.35亿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01.07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66.19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23.58%,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53.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99.51%;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实际担保总额12.8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24.07%。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101.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67%。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中孚实业及全资子公司中孚电力为金丰煤业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已对此担保事宜进行了充分论证,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比例较高,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金丰煤业为上述担保拟提供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但在商业实质上,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对公司来说,是否具有实质性的保障作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同意中孚实业及全资子公司中孚电力为金丰煤业提供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2018年12月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30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华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

●被担保人名称:林州华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华隆")

●本次担保额度为3,5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林州华隆累计担保额度为3,500万元。

●林州华隆拟对林丰铝电提供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66.19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4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华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陵阳信用社申请的3,5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林州华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住　　所:林州市横水镇凤宝工业区

法人代表:秦保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铸钢、铝加工及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州华隆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林州华隆资产总额为15,621.59万元,负债总额为6,822.82万元,净资产为8,798.77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为73,002.83万元,净利润为1,012.2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林丰铝电拟为林州华隆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陵阳信用社申请的3,5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笔担保为到期续保额度,担保期限3年,林州华隆对林丰铝电提供反担保。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林州华隆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被担保人目前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且林州华隆拟对林丰铝电提供反担保,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林丰铝电利益。同意林丰铝电为林州华隆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陵阳信用社申请的3,5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01.07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66.19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23.58%,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53.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99.51%;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实际担保总额12.8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24.07%。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101.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67%。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林丰铝电为林州华隆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已对此担保事宜进行了充分论证,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比例较高,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林州华隆为上述担保拟提供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但在商业实质上,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对林丰铝电来说,是否具有实质性的保障作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同意林丰铝电为林州华隆提供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2018年度审计报告;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19-03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4月1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17日

至2019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85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为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35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华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陵阳信用社申请的3,5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5	中孚实业	2019/4/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2019年4月15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00),在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参会登记手续,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请及时与我们电话确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电话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电话:0371-64569088

传真:0371-64569089

邮编:451200

联系人:杨萍、丁彩霞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85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35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华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陵阳信用社申请的3,5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32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陈海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85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35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华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陵阳信用社申请的3,5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9-01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获得补贴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半导体")收到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安分园区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关于拨付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科技研发专项补助的通知》[泉芯南指(2019)1号],为抢抓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半导体产业的战略机遇,泉州结合"十三五"规划,提出打造航母级、千亿级半导体产业集群,成为福建经济新的增长极。根据泉州、南安市政府与三安光电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经研究,同意拨付三安半导体科技研发专项补助(科技三项补贴经费)2亿元。2019年3月29日,三安半导体已收到该笔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三安半导体收到科技研发专项补助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益,将对公司2019第一季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9-027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6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回购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5%(1,128.69万股)且不超过回购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2,257.38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019年3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19年3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66.36万股,占回购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25,738.42万股)的比例为0.52%,占当前公司总股本(225,672.42万股)的比例为0.52%,购买的最高价为27.54元/股、最低价为23.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1.9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9-023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日,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隆")的函件,获悉广州凯隆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广州凯隆	是	54000.00	2019年3月29日	2020年3月2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82%	融资
合计		54000.00				51.82%	

2、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凯隆共持有公司股份1,042,002,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5%。广州凯隆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3%。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广州凯隆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关于我司持有嘉凯城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9-03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办公地址将于近日由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变更至新办公地址,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及其他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AFC中航国际广场B幢10层1005号

电话:028-85950888

传真:028-85950202

电子邮箱:hkmgdsh@hkmg.com

公司网址:www.hkmg.com

上述办公地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9年3月31日披露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权结构变更等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截止2019年4月1日,(1)本次股权合仅签订了框架性协议,后续是否签订最终协议、是否最终合作,以及最终合作方式和对象尚难以确定,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永新华未能提供相关财务数据,其履约能力是否会影响本次合作的推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3)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前期相关协议,目前双方在是否达成控制权转让协议、是否达成有关解除协议的约定、事项进展以及前期协议的安排和进展是否影响本次合作等重大事项上存在分歧,可能会由于上述纠纷导致长城集团本次筹划股权结构变更存在不确定性;(4)长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长城集团(本级非合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确认债务总额为39.50亿元,可能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产生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平稳、正常。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19 年 3 月28日、3 月 29日与4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经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除2019年3月18日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筹划股权结构变更事项外,均不存在涉及公司未披露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问询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截至目前,控股股东筹划股权合作事项的最终合作协议尚未签署且关于债务处置、后续发展的细化方案尚未最终形成。该事项等最终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权结构变更等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四)公司经核实,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近期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也未获悉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止2019年4月1日,(1)长城集团与永新华本次增资扩股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合作目前仅签订了框架性协议,后续是否签订最终协议、是否最终合作,以及最终合作方式和对象尚难以确定,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永新华未能提供相关财务数据,其履约能力是否会影响本次合作的推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3)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签署的前期相关协议,目前双方在是否达成控制权转让协议、是否达成有关解除协议的约定、事项进展以及前期协议的安排和进展是否影响本次合作等重大事项上存在分歧,可能会由于上述纠纷导致长城集团本次筹划股权结构变更存在不确定性;(4)长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33,181,813股、其中 30,181,813 股已经被司法冻结,长城集团(本级非合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确认债务总额为39.50亿元,可能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9-011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可转债代码:128024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500,739,300元宁行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138,852,450股,占宁行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2.738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宁行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499,260,700元,占宁行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4.99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宁行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9号)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公开发行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亿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15号"文同意,公司100亿元可转债于2018年1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宁行转债",债券代码"128024"。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为18.01元/股。

二、宁行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500,739,300元宁行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38,852,450股,占宁行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2.7389%。

截至2019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宁行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499,260,700元,占宁行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4.9926%。

三、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可转债共转股29,317股,转股的宁行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29,100元,公司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普通股股份类别	普通股股份数(股)(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股)	普通股股份数(股)(2019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7,932,942	0	577,737,2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30,622,496	29,317	4,630,847,468
总股本	5,208,555,438	29,317	5,208,584,75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4-87050028

传　　真:0574-87050027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9-012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可转债代码:128024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营运中心获准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开业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19〕251号),本公司资金营运中心获准开业。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9-018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合同类型:土建施工总承包+机电金结EPC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协议自缔约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从开工日开始计算,工期2070天

开工日条件为:双方签署合同;业主提供合理资金的安排证明;承包商可进入现场;收到预付款。如果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80天内未能收到工程师颁发的开工令,承包商有权终止合同。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约对本公司2019全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决议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本项目合同已按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合同标的情况

巴基斯坦Mohmand电站项目(简称"Mohmand")由公司(CGGC)与巴基斯坦DESCON公司组成联营体模式参与,公司占比70%;DESCON占比30%,公司作为项目牵头方。

CGGC-DESCON联营体于近日与业主巴基斯坦水电开发署签署项目合同协议。项目工程内容包括混凝土面板堆石坝、两条导流隧洞、7孔溢洪道、引水隧洞、地面厂房、地面开关站及输电线路(10km+25km),尾水池、两条灌溉引水隧洞、进场道路,业主运营村等土建工程施工以及机电设备的设计、供货、安装、调试等。项目总装机800MW,年发电量3035GWh。

2.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本项目合同交易对方为巴基斯坦水电开发署。

三、主要合同条款

本项目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条款,通用合同条件采用2010年FIDIC多边银行和谐版施工合同条件。

项目合同金额:2244.63亿巴基斯坦卢比,折合美元19.398亿元,折合人民币124.75亿元。其中公司占比合同金额为1564.19亿卢比,折合美元13.518亿元,折合人民币87.08亿元。

结算方式:预付款+月进度方式结算。

争议解决方式:双方约定通过友好协商、争端裁决委员会和仲裁方式解决争端。仲裁地点为伊斯兰堡,仲裁语言为英语,仲裁规则采用经后续随时修订更新的巴基斯坦1940年仲裁法则。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该合同履行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2.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该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1. 工期风险:该项目工期为2070天,存在总工期误期罚款及里程碑罚款,罚款上限为合同总额的10%,需提前做好施工规划,合理安排进度。

2. 汇率风险:本项目采用美元及巴基斯坦卢比支付,目前美元长期走势不明朗,将来可能存在一定汇兑损失,在项目的后续运作实施中需要加强关注。

3. 安全风险:该项目位于巴基斯坦开伯尔-普赫图赫瓦省,有一定安全风险。巴基斯坦政府成立了专门委员会并将部署充足安保力量负责整个项目安保,同时公司将在项目实施期间聘用当地专业安保公司来负责现场安保问题,确保项目安全实施。

六、备查文件

合同协议书(英文)。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9-02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贸易业务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民事诉讼案件: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金联)与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泰通物流)仓储合同诉讼事项,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香溢金联为案件原告,富泰通物流为案件被告。

●涉案金额:仓库货物灭失损失价值61,209,860元。

●民事诉讼案件为一审判决,尚未执行。目前尚无法准确评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刑事案件:香溢金联被诈骗一案,目前尚处审查起诉阶段。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2017年7月27日,香溢金联与富泰通物流签订《服务合约》,由富泰通物流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郑港二路1号贰仟物流园二楼(东1库)(以下简称:郑州准时达仓)为香溢金联提供仓储服务;同时约定因富泰通物流的主观故意、人为过失、疏忽等因素造成的货物损失,富泰通物流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提供的赔偿依货物入仓时香溢金联所提供之声明价值为准。香溢金联采购的货物由供应商运送并经郑州准时达仓验收入库储存。香溢金联在货物储存前向富泰通物流提交了记载声明仓储货物价值等数据文件。

2018年8月20日,香溢金联对储存于富泰通物流郑州准时达仓的货物进行实地盘点,发现仓储货物价值61,209,860元的苹果手机均已灭失。

2018年8月27日,香溢金联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富泰通物流赔偿货物灭失的损失共计61,209,860元;诉讼费由富泰通物流承担。同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法院查封、冻结富泰通物流名下价值61,209,860元的财产。

2018年8月28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诉讼案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年9月11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富泰通物流账户银行存款61,209,860元,账户冻结期限至2019年9月10日。

2、香溢金联与河南创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亚通信)于2017年7月签订代采购货物《合作框架协议》,创亚通信委托香溢金联代为采购货物苹果手机。同时,创亚通信大股东兼法定代表人王博、自然人张猛对前述委托采购业务产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采购的货物由富泰通物流提供仓储服务。2018年6月份以来,创亚通信出现违反框架协议约定延迟提货的现象。香溢金联多次催告无果,决定对仓储货物另行处置。2018年8月20日,香溢金联在盘点货物时发现储存手机灭失。鉴于创亚通信相关人员涉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诈骗行为,2018年8月24日,香溢金联向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报案;香溢金联被诈骗一案,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公安机关对该案进行立案侦查。(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49)

二、本次民事诉讼案件判决情况

2019年4月1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02民初17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主要如下:1、被告富泰通物流赔偿原告香溢金联经济损失61,209,860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富泰通物流负担。

三、本次民事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民事诉讼案件,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案件尚未执行,目前尚难准确评估该案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事项涉及的刑事案件尚处审查起诉阶段。公司将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努力维护公司权益,并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日